

四川农业大学文件

校研发〔2021〕17号

优秀研究生导师评选办法

为加强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强化教师立德树人意识，完善导师激励机制，营造教书育人的良好环境，进一步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教育部关于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意见》（教研〔2018〕1号）《四川农业大学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实施细则》（校研发〔2018〕13号）《研究生导师管理办法》（校研发〔2020〕4号）等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一、评选原则

坚持“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四有好老师标准，遵循“师德为先、育人为要、坚持标准、突出实绩、客观公正、师生公认”的原则。

二、评选指标

每年评选表彰 10 人，春季学期进行。

三、评选条件

1. 坚持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学校的规章制度和职业道德，热爱教育事业，政治立场坚定，师德师风优良，认真履行研究生导师岗位职责，将立德树人贯穿于研究生培养全过程。

2. 原则上完整指导过五届研究生，在评选年度仍从事研究生教学和指导工作，且符合导师年度招生资格审查规定的条件。

3. 研究生教学工作突出。近三年主讲过一门及以上研究生课程，课时 20 学时以上，且教学效果好；或积极参与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获得校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或积极参与研究生培养方案制定和培养环节的各项工作，工作有特色，成绩有亮点，群众口碑好，示范作用强。

4. 科学研究成果丰富。近三年作为主持人承担 1 项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且经费充足；或作为主研人员获得 1 项省部级及以上科技成果奖励；或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本学科公认的国内外学术期刊或重要的学术会议发表收录论文 2 篇；或积极参与社会服务，切实有效地解决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实际问题，受到地市及以上政府表彰或省级及以上媒体宣传报道；或有其他高水平科研成果或发明创造等。

5. 研究生培养成效显著。关爱学生，深受学生爱戴。所指导

研究生综合素质高、思想品质好、学术水平高、创新实践能力强，毕业生就业充分，就业质量高，职场表现好。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在校研究生获评国家奖学金、一等学业奖学金、优秀研究生或研究生干部、优秀毕业研究生等代表性荣誉或奖励；

（2）在校研究生参加中国“互联网+”、“挑战杯”、“创青春”、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等创新创业大赛和学科领域专业比赛等获省级及以上表彰奖励；

（3）在校研究生获评校级及以上优秀学位论文；或发表公认高水平学术论文，获得发明专利或其它突出科研创新成果；或参与社会实践、脱贫攻坚、志愿者服务等活动，为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做出重要贡献，产生较大社会影响；

（4）毕业研究生工作业绩突出，受到省部级及以上表彰奖励；或因事迹突出受到媒体宣传报道，产生积极而广泛的社会影响。

四、评选办法及程序

采用培养单位推荐，评审委员会评审，学校审定的办法产生。

评选程序如下：

1. 单位推荐。各培养单位根据学科专业情况提名初步推荐人选，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初步推荐人选的参评资格进行审查，通过综合考核、充分评议和投票表决，确定推荐人选。学位评定分委员会须 $\frac{2}{3}$ 及以上成员出席；在无记名投票表决时，经出席会议的 $\frac{2}{3}$ 及以上的委员同意为通过。推荐人选须在本单位公示 3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报研究生院。每个单位推荐不超过 1 名。

2. 校评审委员会评审。成立由研究生院、研工部、教师工作部、人事处、科技管理处、校学术委员会、校学位委员会、导师代表、研究生会学生代表组成的校评审委员会，纪委负责监督。校评审委员会负责对各单位推荐人选进行评审，必要时可另行补充提名，与各单位推荐人选一同参与评审投票，从中评选出拟表彰人选。评审委员会须 $\frac{2}{3}$ 及以上成员到会，采用无记名投票表决，赞成票数须达到或超过到会成员数的 $\frac{1}{2}$ ，方为通过。赞成票超过 $\frac{1}{2}$ 人数多于 10 人时，则按得票多少从高到低录取，不足 10 人时，按缺额人数+1 从得票最多的人选中投票产生。

评审委员会办公室设在研究生院，负责评审的具体工作。

3. 校长办公会对拟表彰人选进行审定，决定表彰人选。

4. 公示 5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学校予以表彰。

五、表彰奖励

对获评“优秀研究生导师”者，学校颁发荣誉证书，并给予奖励。评奖结果记入教师考核档案，作为职称评审、岗位晋级的重要参考。

若上级部门开展与研究生教育相关的导师表彰或奖励，将优先从学校“优秀研究生导师”获得者中推荐。



四川农业大学党政办公室

2021 年 7 月 14 日印发
